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著重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劃：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明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遠景及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第二條 範圍：全公司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風險管理遠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需有系統化的組織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強化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本最佳化。

第四條 風險管理的目標：

- 1.實現企業目標。
- 2.提升管理效能。
- 3.提供可靠資訊。
- 4.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 風險管理政策：

1. 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第六條 風險管理原則：

- 1.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2.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3.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4.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5.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6.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7.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 8.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1. 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並制定 RMC 作業程序。基本上，每季召開 RMC 會議。如重大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產出風險雷達圖。
3. 由 RMC 主委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RMC 各委員進行單位內風險鑑別與風險對策制定，並於 RMC 會議時進行報告、討論、決議與追蹤執行成效。
4. 每年度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運作執行狀況。
5. 各單位權限

單位	權限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審計委員會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風險管理委員會	展開審計委員會中關於風險管理之政策與決議
風險管理單位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6. 各單位責任

(1) 董事會職責

-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2) 審計委員會職責

-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相關內容請參閱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

(4) 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執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中關於風險管理之決策；
-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5) 營運單位之職責

- 所有公司主管及員工皆有義務對各自的工作範圍做好風險管理；
-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八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政策與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一日。